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嘉锋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55456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立德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塘社区光明高新园区东侧七号路中科诺数字科技工业园厂房 201-202、301、501

经查，职工谢艳萍（身份证号码：*****3543）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谢艳萍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573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1	2023 年 08 月-2025 年 07 月	1573 元
合计		1573 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 月 16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